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星期三）發行 第6688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688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9

貳、中央研究院令

- 一、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條文……………10
- 二、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條文……………12

參、專載

- 總統頒授 2006 年第 78 屆美國影藝學院奧斯卡獎最佳導演李安勳章典禮……………14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4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5

伍、總統府新聞稿……………17

陸、總統府公告……………2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任命黃漢松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任命王興平為基隆市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志聲為臺中縣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王仁傑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永豐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張溫芳、廖仲信、謝坤庭、傅幼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樹芳、蕭惠丹、吳雅文、楊錦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嘉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基超、呂建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貞、沈忠守、黃詩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進祥、藍信男、鄭素梅、鄭寶徐、邱儷婷、余東壁、周建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淑貞、駱乃珍、林政導、郭進旺、陳瑩珠、董筱珊、孫玉芬、程揚芬、林明德、蕭金源、洪淑惠、蕭名宏、陳麗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興、李源鴻、余祐德、張永裕、姜寧順、黃玉霞、涂進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盛宗、陳世明、林世媚、王漢川、李冠慧、吳玉瓊、廖鎮淦、陳建全、林茂成、沈素惠、林恒斌、蕭弘祺、劉俊男、簡敏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倖祺、江綉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明欽、姚惠君、邱素真、葉巾萍、邱聘治、許芳樑、林惠淳、黃芳梅、陳世彬、陳福祥、黃榮輝、劉敏作、劉貞伶、劉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文義、蕭樹旺、張振榮、鄭世富、陳進財、蘇柏旭、丁士宜、董瑞汶、楊銀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金虎、黃秀玲、林玉棉、鄭女玲、黃麗卿、吳雅玲、王耀弘、蕭見益、王麗珍、黃建忠、巫慶仁、于書驊、許金治、劉俊賢、王文謙、鄭淑娟、楊佳縈、邱秋美、蔡芳玫、柯泰吉、吳玉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1 日

任命曾進財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謝國恩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

任命洪嘉宏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兼副局長，李宗德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程豫台為駐聖文森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石定為駐貝里斯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林春櫻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簡任第十職等館長。

任命李錨、周有義、蕭泰守、鄭芳澤為法務部調查局訓練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委員。

任命呂鴻飛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施教權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丁再興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羅光嬾為經濟部礦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王雅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振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秋淑、周梅貞、沈素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麗莉、邱靜儀、張家棟、劉雯娟、林振義、黃麗珍、施麗玲、龔憲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秀端、鄭瑞裕、林世隆、劉淑瑛、孫正華、簡志龍、

白忠志、張惠菁、陳銘鋒、廖敏婷、謝芳儀、張月汝、梁友文、李宏仁、蘇仁香、蔡宜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欣瑩、林蕙鑒、黃憶南、陳麗珍、許蓉霽、鍾來金、楊詠芳、劉俊麟、曾智蘭、邱秀莉、黃惠玲、邱品睿、李志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鐘林、陳朝勳、柯朝瑩、許宏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文玉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女、洪仁豐、盧文鎮、宮秀蘭、陳美香、韋美惠、曾秀珍、洪淑姿、紀文晶、王秋敏、鄭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百蕙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

任命王隆、蔡俊章為警監二階警察官，江濟人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馬天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宗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立陞、王勝彥、歐士庭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

茲聘李羅權為中央研究院第 19 屆評議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5 月 3 日

任命葉維銓為總統府簡任第十四職等局長。

任命林之瑛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淑瑛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貴昇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王長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林哲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明哲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侯鳳舞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曾一泓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楊英蘭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林溫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蔡麗玲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佳君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藍獻林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陳宏卿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余仕

明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鄭舜祐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書記官長。

任命王玉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邵玉琴、廖美雲、粘南亮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蔡明叡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蕭治中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科長，魏識如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江上進為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范良鏘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張慶雲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煌城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俊銘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旺根、蘇昱彰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朱文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瑞芳、林育德、阮正枝、紀美鈺、鄧智惠、王瑩澤、劉智文、陳信和、詹錫朋、詹秀錦、王慧娟、陳金虎、黃翰義、張銘晃、高英賓、潘正苓、蘇美琴、薛夙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子焜、曾國政、沈建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崇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陳蘭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浩然、莊金城、魏銘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銘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喜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活冠、林正旺、簡秀倫、莊美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福暄、張建昌、羅淑華、蔡瓊嫩、李增農、張家菖、李畢鳳、鍾美琴、洪世驊、蘇佳慧、卓聰洲、莊英孝、呂柏齡、游玉鳳、范姜群如、簡秋香、童鴻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成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國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美鈴、湯國增、陳能鎬、劉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樹義、曾瓊慧、鄭泉奇、駱秋香、蔡秀鳳、詹麗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孟昌、曹秀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美瑩、陳益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欽旭、林姻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春菊、莊秀香、余季玲、方咀英、許素花、許國英、劉純慧、蔡皇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娟、藍嘉欣、蔡秋琴、彭寶樹、方雪玉、王瑞祺、孫定一、黃廷昭、袁梅芸、林鎮國、陳炳麟、郭玉仙、李家龍、張泰昌、劉家銘、陳翠宜、陳幸墩、陳筱珍、朱良斌、周國平、林澤州、莊彩鶯、蔡永德、郭英宏、王鈴媛、劉耀琳、沈子璋、溫淦章、梁軍田、陳春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賴彥甫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汪德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駱炳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寶珍、施明慧、鄭幸寧、陳美如、洪麗珍、李耀麟、高寶桂、王瓊曼、塗薇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清和、陳玉川、李豐易、黃美玲、曾繁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友麟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510023321 號

茲授予電影導演李安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中央研究院令**  
~~~~~

中央研究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0950131690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院 長 李遠哲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 三 條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

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 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

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

研究所籌備處置處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研究所籌備處得因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資格及任期準用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

-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 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永久聘書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 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 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

七、獲得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升等，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資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

中央研究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0950131700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院 長 李遠哲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第 七 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中聘任之。若有實際需要時，再由院長徵詢中心內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

研究中心主任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兼任，

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 三、曾任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

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研究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本院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

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

研究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副主任任期不得跨越主任之任期。專題中心執行長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各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  
**專 載**  
~~~~~

總統頒授 2006 年第 78 屆美國影藝學院奧斯卡獎最佳導演李安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 2006 年第 78 屆美國影藝學院奧斯卡獎最佳導演李安先生「二等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長期從事電影創作，豐富社會人心，為全球第一位獲頒奧斯卡最佳導演獎之台灣人，揚名國際，為國爭光。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第三局局長劉溪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秘書長陳郁秀、行政院政務委員吳豐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坤良、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鄭文燦、李安先生母親及隨行親友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5 年 4 月 28 日至 95 年 5 月 4 日

4 月 28 日（星期五）

- 參訪財團法人屏東縣基督教勝利之家並致詞（屏東市）
- 蒞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第三展示館「世界水域館」開幕典禮致詞（屏東縣車城鄉）

4 月 29 日（星期六）

- 蒞臨「台糖一甲子、府城滿糖彩」活動致詞（台南市台糖公司總管理處）

4 月 30 日（星期日）

- 蒞臨第1屆「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體驗營及誓師大會」致詞（台北市中油公司）

5 月 1 日（星期一）

- 接見日本前厚生勞動大臣尾辻秀久(Otsuji Hidehisa)參議員

5 月 2 日（星期二）

- 接見全國模範勞工當選人暨眷屬
- 接見財團法人台灣美滿婚姻促進會「社區家庭關懷站站長」及「婚姻家庭教育顧問」代表一行
- 接見日本公明黨眾議員富田茂之等一行
- 授勳第78屆奧斯卡獎最佳導演李安

5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4 日（星期四）

- 總統「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啟程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4 月 28 日至 95 年 5 月 4 日

4 月 28 日（星期五）

- 接受漢聲廣播電台「漢聲早安」節目專訪錄音(台北市)

4 月 29 日（星期六）

- 蒞臨高雄台灣 GO GO GO 論壇活動專題演說（高雄市國賓飯店）
- 蒞臨高雄大學6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致詞（高雄市楠梓區）
- 蒞臨獸醫師公會全國、省、桃園縣聯合大會專題演說（桃園縣蘆竹鄉）

4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 日（星期二）

- 邀請台灣文藝作家茶敘
- 接見第78屆奧斯卡獎最佳導演李安

5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訪財團法人屏東縣基督教「勝利之家」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訪財團法人屏東縣基督教「勝利之家」，對所有身心障礙者表達關心；對於「勝利之家」幫助許多孩子重新成為自己生命的主宰，總統也表示由衷的佩服與感謝。此外，總統並參觀院區養護中心，實地瞭解院童們生活情形，為他們加油打氣。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特別高興能夠來到已經有 40 年以上歷史的「勝利之家」，在台灣，「勝利之家」是最早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機構之一，對台灣小兒麻痺與腦性麻痺患者的復健和教育，可以說有不可抹滅的貢獻。

「勝利之家」是 40 年前，台灣第 1 所能完全整合復健治療與教育的機構，使身心障礙的孩子不至於在面對嚴重的病魔糾纏之下，喪失上學的機會，能夠讓大家在一個更公平的起跑點上和其他孩子一同成長，不至於因為疾病或障礙，就喪失在人生道路上競賽的資格。

「勝利之家」幫助了許多孩子重新成為自己生命的主宰，這些成果告訴我們，這些孩子不但能成為競爭者，也能成為「勝利者」。阿扁很佩服當初想到「勝利之家」這個名字的人，因為他真正了解到生命的意義，勝利不勝利，不是取決於外在的環境，而是取決於內心生

命的潛能是否能得到完全的發揮。「勝利之家」所做的，就是幫助這些原來在生命跑道上已經輸了一大截、甚至已經失去繼續比賽資格的人，發揮內心的潛能，重新掌握勝利的契機。

我們都知道，「勝利之家」的創始者是一些北歐挪威的宣教士、醫生，50 年前，當台灣南部的醫療資源極度匱乏，肺結核、癩瘋病等盛行的時候，他們來到偏僻的屏東，為這裡受苦的鄉民帶來溫暖和希望。當肺結核和癩瘋病稍許受到控制的時候，又爆發小兒麻痺大流行，當時的醫院對這些流行病不但陌生，更沒有配套的手術和復健技術，屏東第 1 批的小兒麻痺疫苗，還是由這幾位挪威醫師引進的，從此「屏東基督教醫院」和「勝利之家」就成為台灣小兒麻痺復健與教育的重鎮。

阿扁非常佩服這些挪威籍的醫生和宣教士，他們對這些孩子全然的投入，並沒有因為資源的缺乏而束手放棄，想到他們如何從國外延攬醫療復健人員，建立相關的醫療與復健技術，如何建立台灣第 1 所支架工廠，如何訓練早期的物理治療復健人員等，所有的一切都說明了一件事情—「事在人為」，只要大家不放棄，大家一定可以成為勝利者。

民國 70 年間，小兒麻痺因為公共衛生的發展而絕跡，而其他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逐漸浮上檯面，其中包含重度弱智和腦性麻痺的孩子。「勝利之家」再度投入高難度的腦性麻痺復健工作，除了建立有關特殊教育的個別化計畫相關流程外，更延攬有關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的人才，並且撰寫出版相關書籍，使「勝利之家」成為當時台灣腦性麻痺復健與教育最重要的機構之一，同時，政府也作了

非常大程度的配合，目前的兩棟大樓及其相關設備，都是由內政部獎助，是政府與民間在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上合作的一個良好典範。

「身心障礙兒童」一直是「勝利之家」服務的重點，這些年來在內政部兒童局的指導與獎助下，對屏東地區需要早期療育的孩子提供相關的優質服務，在日間療育部分，到目前為止共服務了 131 人，時段療育部分提供了 231 人，9,240 人次的服務。

「勝利之家」是福利服務的先鋒，四十多年來鏗而不捨地為身心障礙者開創前途、尋找出路的努力和成果，讓我們更加見證了「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這一句話所蘊含的道理。最後，讓我們一起祝福「勝利之家」永遠是一個生命勝利的代表。就像剛才所聽到的歌曲一樣，相信每一個孩子，包括在勝利之家每一個院生，都是上帝眼中的唯一，都是不能夠取代的，阿扁也願意和大家在一起，再次祝福各位。

副總統出席高雄台灣 GO GO GO 論壇活動及桃園獸醫師公會全國、省、桃園縣聯合大會，並以「透視台、中關係」為題發表專題演說。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9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前往高雄、桃園參訪，並分別於上午出席高雄台灣 GO GO GO 論壇活動，以及下午參加桃園獸醫師公會全國、省、桃園縣聯合大會，席間以「透視台、中關係」為題發表專題演說。

在緊湊的行程中，副總統準備豐富資料、佐以投影片說明台灣與中國之關係，並以「中國對台六戰」作為主軸，提醒所有與會者中國

對台之企圖與野心。

副總統指出，中國對台六戰包括軍事戰、經濟戰、外交戰、輿論戰、心理戰及法律戰。她今天將以經濟戰與法律戰為主題，並以日前國民黨前主席連戰訪問中國進行國共經貿論壇可能對台灣未來產生之影響，作一闡釋說明。副總統指出，中國已挑明對台作戰三階段準備任務，2007 年前中國要全面形成應急作戰能力，2010 年前具備大規模作戰能力，2015 年前具備決戰決勝能力，顯示中國對武力犯台已作好充分準備；隨即她以投影片顯示中國對台灣主要導彈陣地，其中 6 個導彈基地對準台灣主要地區，國人不可不知。尤其對台飛彈部分之部署，更由 1996 年台灣首次民選總統時的 40 枚增加至 2000 年的 200 枚，及至 2004 年的 450 枚，而國防部日前已公布中國對台部署飛彈已達 820 枚，今年年底更可能增至 1000 枚，速度之快可見其武犯台灣的野心與企圖，而這可謂中國對台的斬首策略，是硬性斬首。

至於柔性斬首策略，經濟戰即為其中之一，副總統指出，中國對台灣經濟策略為：以商圍政、以民逼官、以經濟統合來促進政治統合。她指出，中國以 5 年 300 億人民幣貸款予台商，並積極規劃「海峽西岸經濟區」，同時計畫將福建與台灣歸併一起，讓在台灣選舉不利的失意政客到福建參加選舉，這些情資，希望能引起大家共同注意，中國對台灣的壓迫與滲透無所不用其極；副總統以日前國共經貿論壇產生的 15 項優惠措施為例指出，台灣的傳統與高科技產業界已受到中國使用各種手段誘惑，以筆記型電腦為例，2001 年在台製造之手提電腦佔市場率 89%，中國僅 4%，2004 年台灣則降至 16%，中國卻提升至 82%，此一情形若持續下去，今年在台生產之手提電腦比率將呈現零成長情況，而中國則占有 98% 的高製造率，凸顯中國亟欲挖空台灣科

技產業的企圖，現今我們竟然阿 Q 式地安慰自己這些高科技產品是 MBT(Made by Taiwan)，而已不是 MIT(Made in Taiwan)，真正值得省思。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在 15 項優惠措施中，零關稅無疑是將台灣視為中國一部分，而台灣農產品進入中國市場，更是中國竊取台灣農產技術的伎倆，他們甚至在福建設立「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國人、尤其農民朋友們必須小心對岸的欺騙手法；此外，認同台灣學歷、鼓勵台灣醫療、學術人才前往中國發展，更是吸納台灣優秀人力資源、撿現成便宜的作法，台商朋友們前往中國大陸努力賺取收益，但一旦罹病卻即刻趕回台灣就治，可見兩岸之醫療品質與水準差別之大，因此，中國鼓勵台灣醫療、教師人才前往就業，實為包藏禍心，不可不慎。

副總統並以多項實際數據指明中國對台經濟戰可怕之處，她指出，調查數據顯示，台灣水果銷往美國價錢每公斤為 2.24 美元、銷往韓國為 2.25 美元、銷往日本則為 0.71 美元，同樣東西銷往中國卻僅每公斤 0.54 美元，相差甚多，另外中國國台辦更要求每月需提報一件台灣農產品栽培技術，可見他們想竊取台灣水果栽植技術之積極；至於各國在中國之投資占各國國內生產毛額比率數據顯示，台灣在中國投資占 50%、韓國 2%、日本僅 0.6%、美國為 0.3%，然而以韓國投資中國負面效應為例，韓國累積於中國投資達 105 億美元，但過去 11 年來，韓國國內已失去 21 萬個工作機會，相對地，中國則增加 100 萬個工作機會，若韓國不尋求解決之道，未來 10 年將再流失 36 萬個國內工作機會，韓國已是如此，台灣在中國投資占 50%，更是值得注意。

在法律戰方面，副總統表示，中國去年 3 月通過所謂「反分裂國家法」，第 5、6、7 條以假和平的糖衣包裝著毒藥，第 8 條則明文彰顯武力侵犯台灣的野心，而至於所謂「九二共識」，其內涵為：雙方彼此同意「一個中國」原則；雙方自稱自己是那「一個中國」；雙方不否認對方，所謂「各自表述」，其真相則為：兩個中國，雙方各說各話，各取所需。她強調，所謂「九二共識」就是沒有共識，顯示其本質就是一個荒謬，甚且前陸委會主委蘇起也已承認，所謂九二共識為其在為 2000 年連戰先生競選總統時，所自創之名詞，荒謬的語言與騙局應該可以結束了！

副總統強調，阿扁總統堅持兩岸關係正常化應基於主權對等、民主程序以及和平原則，方能為兩岸關係發展開創空間，然而，反觀國民黨連前主席在日前第 2 度訪問中國時，卻未提及中華民國，也未談到他曾在中華民國所擔任的各項職務，是誰想消滅中華民國？答案清楚明顯，當然是中國。因此，既要捍衛中華民國，就應該在面對中國時勇敢捍衛，何以不敢提及中華民國？更未見攜帶中華民國國旗、演唱中華民國國歌？

台灣是否如此悲觀？副總統向現場與會者驕傲表示，日前由台灣研發，美國協助發射的福衛三號順利升空，並攜帶 6 顆衛星，在全球展佈超過 2500 個觀測點，作為探測大氣與天候之用，可見台灣發展太空科學乃為造福人類，而中國發展太空科技卻別具野心。她並隨即提出「世界經濟論壇」(WEF)之數據告訴現場與會者，台灣具有非常潛力，大家要深具信心，因為，該論壇評定，台灣的競爭力從 2000 年的第 10 名，逐漸進展到 2004 年、2005 年的第 4 與第 5 名，台灣的科技指標則是連續 3 年為全球第 3 名，相當不容易，全球 192 個國家中，台灣能

有如此優異表現，竟然還有人唱衰台灣，無法想像。

副總統表示，台灣的前途與命運只有 2300 萬台灣人民能夠決定，她透露即將於兩個月後推出新書，論述台灣過去的歷史，並提醒國人台灣的命運絕不是中國所能影響，台灣要開始引領潮流、參與世界。21 世紀，台灣將扮演什麼樣的歷史任務，我們的時機已然成熟。副總統並引據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一篇專文報導「Why Taiwan matters?」表示，該篇文章指出台灣儼然世界高科技的發電廠，就如同中東的石油一樣，如果中東發生戰亂，世界油產將產生重大影響，而若台海發生動盪，則世界新高產業將隨之停擺，台灣已是世界的 Invisible Powerhouse(隱形發電廠)，其影響力可見一斑。由此，副總統感歎，我們應該建構一個世界和平網絡，讓台灣的高科技布局全球，值此時，大家更應該團結，再集合世界的力量，共同努力，達到目標，因為，台灣是世界的台灣，台灣人民是世界的公民，台灣必須向前走，台灣 Go Go Go！



總統府 公告



總統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華總參字第09510022500號

預告期間：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至5月17日

附 件：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總統府。
- 二、訂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95年5月17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總統府（參事室）參考。
（郵寄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傳真號碼：（02）23826238；電子郵件帳號：wllu@mail.oop.gov.tw）。

秘書長 陳唐山

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第一項）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第二項）」，為使本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標準。茲列舉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規依據（草案條文第一條）。
- 二、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收取之費用標準（草案條文第二條）。

- 三、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收取之費用標準（草案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四、得減免收取申請政府資訊費用之情形（草案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五、收取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草案條文第七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八條）。

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p>一、由於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需專人在場管理，為避免該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耗時過多，其人事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酌予收費。</p> <p>二、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p>
<p>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p>	<p>一、若須由本府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若該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p>

<p>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p>	<p>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 二、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p>
<p>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p>	<p>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府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爰明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p>	<p>一、申請本府之政府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按前三條所定之費用，減半收費，以增益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 二、參考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p>	<p>按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鑒於宣導資料製作之目的，原在藉宣導方式，使一般民眾均能知悉政策及法令內容，爰明定得免費提供之。</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一、明定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二、參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六條。</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